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由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

2. 議員諒會記得，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44 條，是藉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條文之一。<sup>1</sup>《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於 2016 年制定，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603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為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 8 類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規管制度訂定條文。香港法例第 603 章第 44 條賦權局長訂立規例，就上述規管制度的運作細節訂定條文。

3. 《受管制電器規例》旨在就為實施規管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的制度而有需要的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包括：

(a) 供應商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作出的登記；

(b) 適用於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sup>2</sup>

---

<sup>1</sup> 議員可參閱有關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58/16-17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為審議 2017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首次會議。

<sup>2</sup> 《受管制電器規例》附表 1 建議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為：電冰箱及電視機的收費為每部 165 元；空調機及洗衣機的收費為每部 125 元；顯示器的收費為每部 45 元；電腦、列印機及掃描器的收費為每部 15 元。

- (c) 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提供收據；
- (d) 登記供應商就受管制電器呈交審計報告和申報，以及保留與該等申報有關的紀錄和文件的規定；及
- (e) 由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的安排。

4. 根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第 7 段，適用的循環再造徵費是因應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的最新成本估算而釐定，而且將能收回全部成本。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政府當局已與受影響行業和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制訂循規制度，並敲定附屬法例所訂的運作細節。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諮詢環諮會，環諮會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以及為訂明該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而將訂立的《受管制電器規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事宜包括利便循規、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除舊服務的運作，以及該生產者責任計劃對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影響。委員對《受管制電器規例》的立法時間表並無異議。

7. 《受管制電器規例》如獲立法會批准，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受管制電器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5 月 11 日